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5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9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5月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周祖勤、范志宏、陈海兵、谢良琼、蒋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周祖勤、范志宏、陈海兵、谢良琼、蒋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9日,授予价格2.45元/股。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5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9日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5月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31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5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2.4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5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11日至3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553,121,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0-V=2.60元/股-0.15元/股=2.45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合计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335名调整为331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调整后的名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同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400.00万股调整为1396.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10.00万股调整为1206.10万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中的收益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与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授予日、获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4号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5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9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6.1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0元/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3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5、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包括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业绩考核年度“净利润”是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A、B、C、D、E五个档次,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75%	50%	0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9年3月11日至3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9年5月9日。

2、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1206.1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31名。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4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售期情况说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具体明细见下表(首次授予不含预留部分):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周祖勤	董事、总经理	16	1.15	0.03
范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16	1.15	0.03
陈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	16	1.15	0.03
谢良琼	董事	14	1.00	0.03
蒋华	董事	14	1.00	0.03
钟华	财务总监	14	1.00	0.03
阎文锋	总工程师	14	1.00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324人)		1102.10	78.94	1.99
预留		190	13.61	0.34
合计		1396.10	100.00	2.5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2.60元/股调整为2.45元/股。

另外,《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合计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335名调整为331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同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400.00万股调整为1396.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10.00万股调整为1206.1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

价值进行计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9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5元/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206.10	3,256.47	1,234.74	1,356.86	529.18	135.69

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未考虑预留的190万股限制性股票,若公司后期授出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则根据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再另行计入相应的成本摊销费用。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其他事项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拟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5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19年5月9日,并同意以2.4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31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5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2.4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与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授予日、获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4号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7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银亿,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5月7日、5月8日、5月9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为-14.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8日、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补充公告》、《关于追溯确认公司为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3亿元、同比下降135.81%,主要原因有:一是受国内整车厂商销售疲软,以及汽车零配件产能扩建固定成本大幅增加影响,公司旗下汽车零配件销售毛利率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二是因公司旗下汽车零配件业务经营业绩同比下降,公司判断收购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由此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27亿元,故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与此同时,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类型为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3、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2019年4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约为224,777.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1%)。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银亿股份”变更为“ST银亿”。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4、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9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该等银行账户已被冻结资金余额为311.42万元。

5、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金额为243,317.32万元。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6、除上述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7、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9日即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9、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已及时进行补充更正,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3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及2015年6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存续期将于2019年11月10日届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情况

1、2015年11月11日, 公司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的2,590,139股股份上市;2016年9月13日,因实施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2,590,139股变更为5,180,278股。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5年11月10日至2019年11月10日。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即 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10日。

3、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以上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5、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6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了所持公司股份2,590,090股。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590,1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员